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30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及后续发行方案

注册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注册有效期：二年

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在注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注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

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与本次公司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

(2)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管理层可在本次注册通知书的约定范围内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负责并组织实施与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事宜，包括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4) 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有必要手续。

(5) 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信息披露工作；

(6) 办理与发行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公司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进展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流动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